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4〕292号

关于对遵义市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遵义市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。

经查明，遵义市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存在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的违规行为。

2024年10月24日，发行人披露《关于遵义市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（2024年）和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更正公告》，对2024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及半年度财务报告予以更正，具体包括：一是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由8.02亿元更正为8.30亿元。相应加总科目也进行了同步更正，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4854万元更正为7654万元。二是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预收款项由4030万元更正为1230万元，合同负债由4.40亿元更正为4.68亿元。

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

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第1.6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挂牌规则》第1.8条、第7.2条、第7.3条等相关规定，我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遵义市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债券业务中心
2024年12月3日